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计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

券。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